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673號

原告 蔡銘儒
被告 瘋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玟勝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邱佩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前某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送至被告公司進行改色TPU包膜，兩造並約定以美國SunTek旗下之Huntsman品牌為其包膜之材料，費用為78,000元。詎料，代理商於113年7月22日回覆原告表示Huntsman非SunTek之旗下品牌，被告公司顯然於網站上刻意誤導原告，且包膜後系爭車輛後保桿產生髒汙，故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包膜費用78,000元及後方字標350元，並需賠償2日請假與代步費用6,800元，以及後保桿維修費14,679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495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等語。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 1.被告答辯狀所附為兩造之對話紀錄，是我事後向被告公司申訴的過程，但我原證是在施作之前的對話紀錄。
- 2.經查證，Huntsman與SunTek無業務關係，且KSG改色TPU是中資企業（途盾）所引進產品，被告公司不實招攬資訊陷於錯誤，已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權，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99,829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公司確實使用SunTek旗下之Huntsman品牌，代理商之回
06 覆不代表SunTek旗下沒有Huntsman品牌，或許是代理商沒有
07 代理緣故。如果原告堅持上開主張，請原告舉證。

08 (二)被告公司並未保證會使用特斯拉原廠閃電銀顏色，事實上，
09 當時被告公司表示「接近特斯拉閃電銀」。又施作前，也是
10 經原告自行挑選色卡，經被告公司與原告確認過顏色後，被
11 告公司才進行施作。而且，顏色涉及主觀判斷，也不能因他
12 廠意見來認定被告公司施作顏色與特斯拉原廠不相同或不類
13 似，且被告公司否認原證4之真正。

14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
20 文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3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4 (二)經查，原告並未陳明並舉證被告公司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25 原告權利之行為、並致原告受有何等損害、暨不法行為與損
26 害間有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是原告之請求，核與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已有未合。此外，自兩造於系爭車
28 輛包膜承攬契約議約過程之對話觀之（本院卷第19、23
29 頁），原告對於被告公司使用之包膜品牌並未事前提出特殊
30 要求，倘原告對於品牌為「SunTek」及顏色為「與特斯拉原
31 廠閃電銀幾乎無色差」有特定之需求，理應於包膜前要求被

01 告公司提出產品品牌之證明，並於被告包膜施工前核對色卡
02 是否確與特斯拉原廠閃電銀近似，惟遍查卷內證據，原告於
03 詢價時僅要求被告報價，於被告提供Huntsman公司改色TPU
04 報價後，並未進一步就該品牌來源詢問確認，或要求被告公
05 司就其是否為Suntek公司旗下品牌提出相關證明，原告僅進
06 一步詢問該改色TPU能否達到「接近特斯拉原廠閃電銀」之
07 顏色、效果，足認此品牌是否為Suntek公司旗下品牌並非原
08 告議約時重要考量因素，又包膜顏色是否近似亦屬個人感受
09 差異，如未以特定色卡比對，實遽難認被告有何原告所指以
10 詐術誤導之情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依民法侵權行為
11 規定賠償其損害，顯屬無據，無從憑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495條規定，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7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林品慈